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 第 20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 2 開標室

主席：張理事長正杰

紀錄：耿毓翔

出席：張理事長正杰、黃常務理事進興、耿常務理事毓翔、楊理事清熙、  
許理事玉梅、彭理事水盛、李理事峰杰、楊理事詠圳  
、寧理事文山、蔡理事政宏、周理事炯舜、許理事清豪

列席：張主秘順莉、王主任秋萍、曹二級工程師真、  
張監事會召集人志仲

請假：陳常務理事啟發

壹、主席報告：略

貳、事業處長官致詞：略

參、各組工作報告：

秘書組：（時間：108 年 7-8 月份）

- 一、1080704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參加事業處 108 年度第 2 次勞安會議。
- 二、1080705 第 20 屆會員代表、勞方委員、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勞教第一天
- 三、1080706 第 20 屆會員代表、勞方委員、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勞教第二天
- 四、1080711 108 年度勞動法令研習活動第一次公開招標
- 五、1080713 張理事長正杰及黃前監事會召集人明燦在水博館接待福建省總工會來訪。會中雙方交流並互換紀念品，貴賓對台北好水印象深刻，並對結合親水及教育功能表示獲得相當感想。
- 六、1080716 108 年度全員會會勞教第一梯
- 七、1080723 108 年度全員會會勞教第二梯
- 八、1080724 張理事長正杰參加翡翠水庫原水管動土典禮
- 九、1080726 第 2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於本日召開。會中討論對於水處新進員工適才適所案及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增列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得提早至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減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

案。會中各理事充分討論並做成會議記錄辦理後續事宜。

- 十、1080727 耿常務理事毓翔代表本工會參加事業處釣魚社在新莊釣蝦活動。活動中由社長許主任敏能帶動下，大家收穫滿滿。會員們攜家帶眷充分享受釣蝦樂趣。大家並相約期待下一次的活動相聚。
- 十一、1080727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參加市府杯羽毛球比賽為參賽會員加油打氣。比賽中選手們盡情發揮，本會也提供飲料與選手們。本次市府杯事業處拿到非常好的成績，大家相約明年再接再厲爭取更高榮譽。
- 十二、1080728 張理事長正杰及黃前監事會召集人明燦在水博館接待南平市總工會來訪。會中雙方交流並互換紀念品，貴賓對台北好水印象深刻，並對結合親水及教育功能表示獲得相當感想。
- 十三、1080729 耿常務理事毓翔出席事業處工員升等第一次會議。
- 十四、1080803 張理事長正杰為市府杯員工桌球賽選手加油打氣，本會楊理事詠圳也是參賽選手之一。本會會員選手們於比賽中奮力爭取榮譽充分發揮水處精神。
- 十五、1080816 108 年度全員勞教第三梯第一天
- 十六、1080817 108 年度全員勞教第三梯第二天
- 十七、1080823 耿常務理事毓翔出席 108 年度第 2 次工員甄審會議。
- 十八、1080830 全員勞教第四梯第一天
- 十九、1080831 全員勞教第四梯第二天
- 決議 同意備查
- 福利組：會員喜慶及慰助福利事項(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月 份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申 請 事 項	金 額	備 註
七月份	南區分處	林天興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陽明分處	陳聰雍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淨水科	王志鵬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水質科	陳德端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財務科	郭榮美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供應科	吳祖鈞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東區分處	連振德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東區分處	陳美鶴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西區分處	蔡生胞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南區分處	陳珍弘	久任服務獎金	7,200	
	供水科	吳鴻堯	久任服務獎金	5,400	
	西區分處	蔡麗卿	久任服務獎金	5,400	

	南區分處	張清飛	久任服務獎金	5,400	
	南區分處	蔡義男	久任服務獎金	5,400	
	陽明分處	郭建華	退休	2,000	
	南區分處	廖于恆	退休	2,000	
	供應科	劉伯晞	退休	2,000	
	政風室	林郁珊	結婚	2,000	
	西區分處	張正侑	結婚	2,000	
	技術科	陳文珊	結婚	2,000	
	工程總隊	賴輝煌	住院	1,000	
	技術科	詹智超	住院	1,000	
	東區分處	陳惠玲	住院	1,000	
	工程總隊	李叔龍	住院	1,000	
	淨水科	李育輯	住院	1,000	
	西區分處	蔡新妹	住院	1,000	
	北區分處	葉雄森	親喪	1,000	
八月份	北區分處	謝錦昌	住院	1,000	
	技術科	時佳麟	住院	1,000	
	陽明分處	傅星瑋	住院	1,000	
	陽明分處	陳慣楹	生育	2,000	
			合計		112,200

決議：同意備查

宣傳組：略

工務組：略

法研組：略

總務組：進出會員報告（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提請審核。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進出狀況	離到職日期
南區分處	技術士	何承達	新進	1080729	
南區分處	技術士	吳柏尅	新進	1080729	
淨水科	技術士	高正欣	辭職	1080701	
陽明分處	技術士	陳聰雍	退休	1080715	1080624
南區分處	業務士	林天興	退休	1080715	
南區分處	技術士	張清飛	退休	1080716	
勞安室	駐衛隊員	劉伯晞	退休	1080716	

陽明分處	三級管理師	郭建華	退休	1080716	
財務科	管理士	郭榮美	退休	1080716	
西區分處	管理士	蔡麗卿	退休	1080716	
淨水科	技術士	王志鵬	退休	1080716	
供應科	技術士	吳祖鈞	退休	1080716	
水質科	管理士	陳德端	退休	1080716	
東區分處	管理士	陳美鶴	退休	1080716	
南區分處	業務士	蔡義男	退休	1080716	
南區分處	管理士	陳珍弘	退休	1080716	
東區分處	業務士	連振德	退休	1080716	
供應科	三級工程師	林永祥	退休	1080716	
西區分處	業務士	蔡生胞	退休	1080716	
供水科	技術士	吳鴻堯	退休	1080716	
南區分處	主任	廖于恒	退休	1080716	

決議：同意備查

組訓組：(時間：108年7-8月份)

1. 1080703 張理事長正杰參加會員葉雄森親喪公祭
2. 1080706 新北市首都客運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
3. 1080714 中華潛水訓練協會淨灘保育活動(耿常務理事毓翔)
4. 1080723 中華勞工同盟總工會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耿常務理事毓翔)
5. 1080724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耿常務理事毓翔)
6. 1080728 大台北勞工同心會六七月份例會(耿常務理事毓翔)
7. 1080729 台北市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
8. 1080731 台北企業總工會第2屆會員代表大會會前會(張理事長正杰)
9. 1080801 台北企業總工會第2屆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及各理事代表)
10. 1080801 台灣工會大聯盟工會第2屆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及各理事代表)
11. 1080802 供水科普渡(張理事長杰、耿常務理事毓翔、張監事會召集人志仲及楊監事水成)
12. 1080805 工會普渡(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及會務人員)

13. 1080806 張理事長正杰出席台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理監事會議
14. 1080806 張理事長正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出席勞動部舉辦貿易自由化說明會
15. 1080807 張理事長正杰、耿常務理事毓翔、楊理事清熙、楊理事永圳及彭理事水盛參加直潭場普渡。
16. 1080808 張理事長正杰、耿常務理事毓翔參加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辦理 CPTPP 說明會
17. 1080811 耿常務理事毓翔參加大安區古亭市場中元普渡
18. 1080815 張理事長正杰、耿常務理事毓翔參加事業處普渡
19. 1080815 張理事長正杰出席台北企業總工會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
20. 1080815 耿常務理事毓翔出席台灣工會大聯盟工會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
21. 1080816 台北市西點麵包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
22. 1080817 台北市印刷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張理事長正杰)
23. 1080819 張理事長正杰參加會員李麗美親喪公祭
24. 1080823 耿常務理事毓翔參加台北市勞工總工會教育研習會
25. 1080825 張理事長正杰及相關理監事參加全國 2019 年烘焙王多元創意競賽。
26. 1080826 張理事長正杰參加台北市公燈處企業工會聯誼餐會。  
決議：同意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一、 本會 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費收支情形案。  
執行情形：經監事會核備後同意備查。
- 二、 本會黃常務理事進興請辭第 20 屆第 55 組代表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第 55 組由候補代表田友仲遞補，並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 三、 執行情形：由於因應近年來技術士退休潮，故進用許多新技術士來水處服務。鑑於水處的技術士工作內容多樣複雜且多須大量的體力勞動來完成工作；所以建請往後招募技術士時能增加體能測試項目，以其勝任交辦之工作。
- 四、 鑑於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老化年齡與平均餘命皆較一般合理正常人為早為短，且因身心功能之退化而退出職場，退休後的生活卻難以獲得公教人員保險老年給付之充分保障。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增列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得提早至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減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於8月12日張理事正杰及耿常務理事毓翔、楊理事詠圳偕同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啟發拜會立法院李委員彥秀說明本案緣由，委員承諾辦理後續提案事宜。

五、 敦聘技術科曹二級工程師真為兼任秘書一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理事會討論後，並請曹秘書真協處工會出納，同意備查。

六、 為維護事業處重度行動不便人員參與勞動教育之權利，將研擬方便出團之方式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調查身心障礙會員參與勞教狀況後，並且曹秘書真了解在符合社會局之相關規定下安排出團之方式、車輛調度及照護員等相關規定，於108年7月30日由理事長發E-MAIL通知身心障礙會員，請於108年8月8日前回覆，安排參加108年9月8日梯次，因回覆會員不克參加，將於次年度再行檢討身心障礙會員參與勞教辦法。

決議：以上准予備查。

伍、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會計組

案由 本會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經費收支情形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報請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陸、主席指示：

1、有關電子行動打卡事宜，敬請人事室於108年10月9日及10月25日全員勞動教育課程中再次說明，並由工會週知相關單位會員來參與。

2、敬請曹秘書真規劃11月29、30日與台北企業總工會會務交流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點20分